

讲述履职故事 展现使命担当

市检察院举办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暨“慈心检扬”品牌故事讲述活动

本报讯(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李昌瑜)为全面展示南平市检察机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7月10日,南平市检察院举办新时代检察故事汇暨“慈心检扬”品牌故事讲述活动。经过前期预赛选拔,来自全市两级检察院的16名优秀选手脱颖而出,站上决赛舞台。南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曾传红出席活动并讲话。

活动现场,选手们结合自身检察工作经历和成长感悟,以真挚的情感、饱满的热情、鲜活的语言讲述检察办案故事,立体展现新时代南平检察干警过硬专业素养、深厚为民情怀和以正确政绩观引领高质效检察履职的生动实践。评委代表对本次活动进行点评,充分肯定活动成效,认为此次活动现场展现了新时代南平检察干警昂扬向上的

精神风貌,有力彰显了“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同时,评委们对下一步持续升级打造“慈心检扬”品牌提出意见建议。

活动评选出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并现场为获奖选手和组织颁奖。

严惩拒执犯罪 维护司法权威

本报讯(项雯)为依法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维护司法权威,顺昌法院始终保持对拒不执行行为的严打态势。近日,顺昌法院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一起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线索,经追逃,被执行人主动退还所转移的财产,申请执行人顺利领取9.7万余元案款,合法权益得以兑现。

2017年1月,顺昌法院立案受理申请执行人黄某与被执行人刘某、翁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局干警启动财产查控,依法扣划被执行人翁某存款。针对被执行人刘某拒不报告财产、消极应对执行等行为,法院于2019年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持续施加执行压力。因始终无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本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

2026年1月案件恢复执行后,经进一步核查财产线索发现,被执行人刘某于2020年初申请退保名下多年分红保险,其行为涉嫌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执行局干警迅速出击,依法送达限期履行通知书,责令其将保险本息缴纳至法院执行专户。因刘某在法律文书生效后仍转移个人资产,致使判决无法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顺昌法院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最终,被执行人刘某主动退还所转移的财产9.7万余元。

下一步,顺昌法院将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拒执犯罪,不断提升执行质效,全力守护公平正义。

高速路上车辆抛锚 执法人员暖心处置

本报讯(詹祖思 李雪珂)7月9日,南平高速执法支队四大队执法人员在路面巡查中高效处置一起车辆故障险情,暖心护送司乘人员避暑休息,用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

当天上午,执法人员开展日常路面巡查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滞留于应急车道,驾驶员站在车旁满头大汗,焦急查看车况,身旁不时有车辆疾驰而过。经了解,车辆突发故障无法启动,车内还有同行人员,其中包括一位八旬老人。

正值盛夏,路面热浪灼人,长时间暴晒极易引发中暑。执法人员当即分工处置:一组人员现场检查车辆状况,帮助联系路勤拖车前来救援;另一组安排司乘人员乘坐执法车,就近护送至南平征管所休息室,在空调房内避暑休息,并重点关注同行老人,确保其身体舒适、情绪稳定。

随后,拖车顺利抵达现场,故障车辆被安全拖离。执法人员现场对司乘人员进行了高速公路行车安全宣传教育,提醒高温天气出行前务必做好车辆检查。执法人员的贴心服务、专业处置获得了司乘人员的连声致谢。

深化检律协作 筑牢司法屏障

本报讯(曹嘉朗)为构建规范有序、协作共赢的检律关系,全方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近日,浦城县检察院召开检律会商专题座谈会,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执业律师代表与检察院各业务条线干警齐聚一堂,聚焦实务难题,深化沟通协作,推动检律良性互动走深走实。

座谈会上,检律双方紧扣法律职业共同体定位,围绕案件办理、执业保障、业务衔接等核心内容展开深入交流。律师代表结合执业实践,就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权益保障,以及办案流程优化、法律适用分歧、疑难案件协作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建议;检察院各业务条线干警认真倾听、逐一回应,针对办案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现场沟通、现场答疑,共同探讨破解思路。

会议同步开展纪律作风教育,双方深入学习“三个规定”及检律交往行为指引,明确检律交往边界,重申廉洁自律要求,筑牢规范司法、廉洁执业思想防线,进一步夯实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协作基础。

下一步,浦城县检察院将以此次会商为契机,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逐条梳理落实律师意见建议,持续深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严格规范检律交往行为,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律合力筑牢司法公正坚固屏障。

法治快讯

●日前,建阳法院第一党支部联合退休党支部到崇雒乡后畲村开展研学活动,在红色历史文脉的浸润中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大家还走进村居街巷,围绕养老诈骗、邻里纠纷等民生关切热点,开展精准普法、答疑解惑,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周流帆)

●近日,顺昌县组织消防、公安、城管、住建、双溪街道等部门单位联合开展城市居民停车不便利专项治理行动。联合检查组工作人员坚持当场纠改、立查立改,累计劝导清理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10余辆,纠正占用消防通道停车行为3起,及时消除多处通行障碍。(祖楚欣 刘华钦)

●日前,政和县消防救援局组织消防救援勤务中心工作人员到辖区农村居民家中,开展消防安全宣讲,并帮助排查各类火灾隐患,指导村民整改电气线路、清理易燃杂物。(范雨菲)

“打卡”消防站 安全记心间

本报讯(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王纓 刘华钦 文/摄)7月3日,建瓯三中50多名师生和家长走进建瓯市水西路消防救援站,开展“消防安全牢记心间、守护生命‘救’在身边”暑期消防安全实践活动。

消防员为师生和家长展示了各种消防车辆和救援装备,介绍了它们的功能和主要用途,大家争相参与乘坐消防车、穿着战斗服、佩戴空气呼吸器等项目的体验。其间,消防员结合近期辖区火灾形势和当前季节特点,为大家讲解夏季高温天气防火要点、常见火灾原因和防范措施,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如何查改家庭消防安全隐患、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安全要求、如何正确报火警、初起火灾应急处置、火场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

在实操环节,消防员演示了灭火器、水带、水枪等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强调了灭火救援安全要领,现场指导师生和家长开展灭火及疏散逃生演练,通过实操实训使其掌握防御火灾基本技能,为守护生命财产安全夯实消防安全保障。

师生和家长纷纷表示,通过这种“沉浸式”学习体验活动,不仅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增强了消防安全意识,学习掌握了火灾防御基本技能,而且加深了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了解,并表示要不断加强消防知识学习,积极参与消防工作,共同守护平安美好家园。



▲油桶灭火实操环节

▶水带、水枪使用演练



酒后闹事还袭警

当事人触犯刑法被判刑六个月

本报讯(乐必成)配合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是每位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但有少数人醉酒后丧失理智,肆意践踏法律红线。近日,浦城法院审结一起袭警案件,当事人叶某酒后暴力攻击执勤民警,最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为自己的过激行为承担了相应法律后果。

2月13日晚七点左右,叶某在浦城城区兴华路一家饭店用餐,其间喝下大量酒水。就餐过程中,他和邻桌食客发生纠纷,对方当即报警求助。辖区派出所民警接警后抵达现场开展调解处置。面对民警的执法处置,醉酒的叶某态度蛮横,不断出言辱骂执法人员。民警反复规劝其平复情绪、理性处理矛盾,叶某始终拒不配合,先是上前推搡民警,随后直接出手掌掴民警面部。经伤情鉴定,被打民警身体损伤达到轻微

伤标准。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叶某使用暴力手段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符合袭警罪构成要件,已然构成刑事犯罪。归案后,叶某对自己酒后袭警的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综合考量其主动自首、真诚悔罪等可从轻处罚情节,法院依法判处叶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法条链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是毒不是烟

不法分子贩卖“特制烟弹”获刑三年五个月

本报讯(邓隆杰)近日,建阳法院审结了一起贩卖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弹的案件,被告人刘某为一时贪念付出了沉重代价。依托咪酯,俗称“烟粉”,原本是一种临床使用的短效麻醉剂,2023年10月1日起被国家正式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制目录。近年来,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将其非法添加进电子烟油中,伪装成“上头电子烟”“特制烟弹”,隐蔽性强、迷惑性大,社会危害性极强。

2025年11月,刘某为牟利,明知依托咪酯早已被列入管制精神药品,却仍抱着“小额买卖、不易被追查”的侥幸心理,售卖含依托咪酯成分的“特制烟弹”,并变换多种隐蔽交易方式掩人耳目。警方通过长期摸排、线索追踪,完整掌握刘某的交易规律,在其携带烟弹外出交易途中,当场将其抓捕,实现人赃并获。经查,刘某多次售卖含依托咪酯成分电子烟弹,累计非

法获利一万余元。

建阳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的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且多次向多人贩卖,情节严重,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法条链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有关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按照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便利南平

闽北日报(宣)